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選舉程序，將按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條文監管，如上述條文與本程序所述者存有歧義，概以上述條文為準。

根據公司細則第 88 條，若非獲董事提名出選，告退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一項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最少七日前呈交至辦事處。

因此，凡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3301-4 室（「辦事處」），以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股東簽署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確認通知書」）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提名通知書及確認通知書（統稱「通知書」）連同有關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日內提交至本公司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而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為了避免大會休會，強烈建議股東應盡早提交通知書。倘股東大會以少於十（10）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十四（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限內須提交之上述通知書，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